



#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 草案說明

105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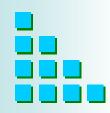




### 大 綱



- ◆立法緣由
- ◆ 匯流五法相關議題適用法規
- ◆ 立法主軸
- ◆ 其他解管措施
- ◆ 通訊傳播事業新舊法申請經營流程差異





# 立法緣由 (1/2)



- ◆隨著通訊傳播科技之日新月異及新應用服務之發展 ,網路寬頻化及數位化,已促使IT與CT技術充份 結合。當語音、影像、數據等服務均轉化為IP封 包的同時,即IP on everything,網路界線也日趨模 糊,而朝向可提供各種服務之整合式網路發展。
- ◆ 依國際研究機構預測,未來行動通信技術將不會是 以單一技術為主的發展模式,而是以應用需求為基 礎,將既有技術整合並予以提升,朝向可提供各種 服務之整合式網路。



## 立法緣由 (2/2)



- ◆ITU 於2013年公布的報告顯示,至2020年全球行動 通信之頻寬需求為1340-1960MHz。而技術上可用 之無線電頻率範圍有限,又具有排他性,爰使用上 應確保其得創造最大公共利益,以發揮頻率最大使 用效益,俾因應未來多元之頻率使用需求。
- ◆在因應前述數位匯流發展與國際競爭下,對於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電信網路,自應建構良好法制,以促其建設、發展,維持公眾電信網路之品質、安全與可信賴,並強化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數展與互通應用。



### 匯流五法相關議題適用法規



#### 相關規範法令架構圖

#### 電信事業法

頻率 號碼 網路 有線多頻道平臺 服務管理條例

網路

無線廣播電視與頻道管理條例

頻率 網路

### 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

關鍵基礎設施→行政院

國家安全 → 有關機關

船舶及航空器無線電臺 🛨 交通部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 立法主軸(1/9)



提高公眾電信網路使用效率,避免重複投資

強化公眾電信網路防 護機制,通訊安全有 保障

電信基礎網路與資源管理法

無線頻率全民共有,公共利益使用為先

射頻器材就源管理, 提升行政稽核效率





# 立法主軸(2/9)



- ◆ 提高公眾電信網路使用效率,避免重複投資
  - ▶ 任何人皆可建設電信網路(§ 4)。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管制(§ 5)。
    - ●設置之電信網路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者
    - ●設置之電信網路須使用主管機關核配之電信號碼、頻率者
      - 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9%,直接及間接持有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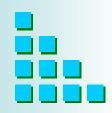




# 立法主軸(3/9)



➤電信事業使用之基礎設施可自建或租用,靈活調度資源(§5);並得就提供服務的最適狀態進行動態管理(§11,§21,§24②,§25③),大幅縮短電信網路建設成本及期程,避免重複投資。





# 立法主軸(4/9)



◆ 強化公眾電信網路防護機制,通訊安全有保障

政府得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檢驗,以強化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作為,確保民眾通訊資安、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10,§11)

保障秘密通信

維持電信服務品質

明確責任分界點

國安考量設備

保障秘密通信

維持電信服務品質

明確責任分界點

國安考量設備

資安偵測防護

緊急通訊優先處理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 服務者義務 使用主管機關核配頻率號碼之設置者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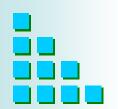


# 立法主軸(5/9)



◆ 無線頻率全民共有,公共利益使用為先





頻率為有限資源之公共財



# 立法主軸(6/9)



### 頻率規劃管理機制明文化

- 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頻率分配表及頻率供應計畫, 並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17)。
- 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拍賣制或其他適當方式釋 出頻率(§18)。

### 頻率使用彈性化 (共享)

- · 得以頻率共享之方式核配頻率,使不同的無線電通信系統間,能更廣泛地共用頻率(§23)。
- 經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之頻率,經核准得出租、 出借或移轉給其他電信事業使用(§24、25)。



# 立法主軸 (7/9)



### 透過補償機制,加速頻譜回收

- 以拍賣所得之部分標金作為誘因,鼓勵既有業者主動繳回使用效率較低之頻譜,以加速頻譜之活化再利用(§20)。
- · 給予補償,以廢止核配之頻率或要求移頻(§28)。

#### 彈性計收頻率使用費

依頻率使用效益或提供不經濟地區服務等因素,加 徵或減徵應收頻率使用費百分之二十內(§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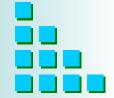




# 立法主軸(8/9)



- ◆ 射頻器材就源管理,提升行政稽核效率
  - ▶回歸「維護電波秩序」本質,就源管理電信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但為維持電波秩序,主管機關得公告應經許可,始得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30)。
  - ▶課予使用人不得干擾之義務 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有干擾之虞 ,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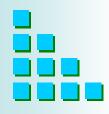
## 立法主軸 (9/9)



> 調和各類電臺管理規範

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有干擾之虞,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32

) 。





# 其他解管措施(1/2)



### ◆ 専用電信網路

- 佈建供本身業務使用之有線網路,予以解管;無線網路涉及頻率使用,爰仍予管制。
- 為達簡政便民及事權統一,船舶無線電臺及航空器無線電臺移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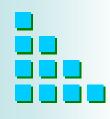


# 其他解管措施(2/2)



#### ◆ 部分電信號碼放寬管制

政府機關、公益社團、財團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涉及社會公益之用途所需,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其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特殊電信號碼予政府機關、公益社團、財團法人或公用事業;其所需費用由使用者與電信事業協議定之,或由各該政府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通訊傳播事業新舊法申請經營流程差異(1/5)

新舊法流程差異	固網業者	行網業者	一般二類	特殊二類
現行實際流程數	4	7	2	3
新法實際流程數	2	4	1~4 依個	固案判定
減少流程數	2	3	依個對	案判定

新舊法流程差異	有廣業者	無廣業者	衛廣業者
現行實際流程數	3	4	4
新法實際流程數	2	4	4
減少流程數	1	0	0



# 通訊傳播事業新舊法申請經營流程差異(2/5)



#### ◆ 電信事業

> 電信法架構下之申請流程

固定網路 事業計畫書 籌設同意書 申請流

網路建設許可

審驗合格

開始營運

行動寬頻

事業計畫 構想書

標得頻率

事業計畫書

籌設同意書

頻率指配

系統架設許可

審驗合格

開始營運

一般二類

事業計畫書

許可執照

開始營運

特殊二類

事業計畫書

許可函

審驗合格

開始營運



申

請

流 程

# 通訊傳播事業新舊法申請經營流程差異(3/5)

### > 電信事業法與本草案發布施行後之申請流程

連接公網

使用電信號碼

使用無線頻率

網路僅 承租不組合

電信事業

網路設置計畫

審驗合格

開始營運

電信事業

網路設

審驗合格

開始營運

電信事業

頻率使用 規劃書

標得頻率

營運 網路設 頻率 登記 書計書 核配

審驗合格

開始營運

電信事業

登記

開始營運

設置許可 無外資管制 設置許可 外資管制 設置許可 外資管制

無設置許可 無外資管制 18



# 通訊傳播事業新舊法申請經營流程差異(4/5)

- ◆有廣/無廣/衛廣事業
  - > 現行三廣法架構

有廣事業 營運計畫 籌設許可 申 請流 審驗合格 程 開始營運

無廣事業

營運計畫

籌設許可

電臺架設許可

審驗合格

開始營運

衛廣事業

營運計畫

許可

電臺架設許可

審驗合格

開始營運



申 請

流 程

# 

### > 電信事業法與本草案發布施行後之申請流程

連接公網

電信事業 (有線多頻道)

登記 網路設置計畫 營運計畫

審驗合格

開始營運

使用無線頻率 網路自建

無廣/衛廣

營運計書

籌設許可

網路設置計畫 頻率核配

審驗合格

開始營運

使用無線頻率 網路僅承租不組合

無廣/衛廣

營運計畫

許可

網路設置計畫 頻率核配

審驗合格

開始營運

設置許可 無外資管制 設置許可 外資管制 設置許可 外資管制



# 附錄1 外界意見擬參採之研析回應(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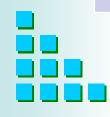


#### 經濟部投審會

立法完成後,如涉及「華僑回國 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 第7條有關禁止或限制僑外人投資 之業別項目者,並請函知本會修 正「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俾利 後續法規之適用。

#### 本會回應意見

參採其意見,如有投審會所提情 事,將函知該會。





# 附錄1 外界意見擬參採之研析回應(2/14)



國庫署/主計總處	本會回應意見
部分行政作為屬規費法第7條應徵	參採其意見,並修正第54條(原
收行政規費者,未明列收費項目。	第53條)。
(國庫署)	
相關拍賣價金及補償費用仍循預	參採部分意見,並新增第28條條
算程序辦理(國庫署,§28)。	文說明第一點後段「相關補助所
刪除本條第一項,相關執行無線	需費用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辨
電頻率供應計畫所需經費,仍宜	理」。
由通傳會優先於相關預算內辦理,	
倘仍有不足,再循預算程序辦理	
(主計總處,§28)。	



# 附錄1 外界意見擬參採之研析回應(3/14)



行政院災防辨	本會回應意見
五法主管機關用語不一,建議於	參採其意見,經檢視本法無災防
相關災防事務條文或說明欄中敘	事務條文
明	



# 附錄1 外界意見擬參採之研析回應 (4/14)



#### 內政部民防指揮管制所

核配軍事用及支援軍事防護空襲 用途與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等 用途之無線電頻率,得免收頻率 使用費(§27)

- 一、本條已明定,供軍事用之無 線電頻率,得免收使用費。
- 二、本法未就「軍事用」予以定義,如國際間視民防為軍事用途,即可適用免收頻率使用費規定。
- 三、復查,依民防法規定略以, 民防洪務係平時於炎救護, 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 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人 其主要業務, 其主要業務, 軍事用」顯有不同, 關民防指揮管制使用頻率之 使用費,已有優惠。



# 附錄1 外界意見擬參採之研析回應 (5/14)



交通部	本會回應意見
軍用電信網路涉及國家機密,若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發給執照, 顯有洩漏之虞(§15)	於附則增訂第53條,明定軍用專用電信網路應予排除之規定。





# 附錄1 外界意見擬參採之研析回應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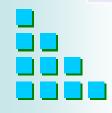


# **法務部** 本會回應意見

第9條第3項係指於一定期間內必 須行為者,建請將本項之「逾期」 修正為「屆期」。又「廢止其審 驗合格證明」為不利處分,與第 40條第2款相同,二者如何適用? 參採法務部意見,刪除第9條第3 項後段,其不利處分回歸第40條 第2款。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異動」公 眾電信網路,請釐清「異動」是 否為「增設或變更」。(§38)

參採其意見,將違法行為要件用 語修正為違反規定要語。





# 附錄1 外界意見擬參採之研析回應 (7/14)



法務部	本會回應意見
違反之條、項次及行為要件定明 致使被處罰者能預見了解而遵循 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罰則)	參採其意見,修正第41~45條及第 47條。
設置者違反草案第8條第2項規定 未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即先行 使用,則主管機關是否有依草案 第40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審驗合 格證明」之可能?(§40)	參採其意見,配合修正第40條第1項,俾得廢止違反本條第二款規定之設置者取得之審驗合格證明。





# 附錄1 外界意見擬參採之研析回應 (8/14)



法務部	本會回應意見
第43條第1項相關建議 一、第2款有關「第六項前段」之 規定,建議修正為「第六項 本文」。 二、第6款「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 規定之處罰對象為何?	一、參採其意見,修正第2款。 二、違反第30條第2項規定之處罰 對象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 造或輸入者。
第45條第1項第2款對「未經審驗合格」即予處罰,似已否定「型式認證」及「符合性聲明登錄」之合法性(§45)	配合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內容,修正第1項第2款。



### 附錄1 外界意見擬參採之研析回應 (9/14)



#### 司法院

第40條第2款為違反第9條第3項規定之行政罰規定,惟第9條第3項本身亦定有行政罰,兩者似有重複。建議第9條第3項刪除「逾期未改善仍持續使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審驗合格證明」等字(§9)

#### 本會回應意見

參採司法院意見,刪除第9條第3 項後段,其不利處分回歸第40條 第2款。

第40條第2款則配合第9條第3項文字修正為「...『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備、或限制『或終止』其使用仍繼續使用。」(§40)

參採其意見,修正第3款文字。





# 附錄1 外界意見擬參採之研析回應(10/14)



#### 司法院

本會回應意見

第43條第1項第9款前段建議文字修 正為「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非法使 用電信射頻器材」,似較為通順。 (§43)

參採司法院意見,修正第43條 第1項第9款前段文字。

第45條第1項第2款建議配合第12條第第3項文字,修正為「違反第12條第3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符合性聲明登錄』之電信終端設備。」(§45)

參採司法院意見,配合第十二 條第三項規定內容,修正第一 項第二款。





# 附錄1 外界意見擬參採之研析回應(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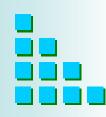


#### 中華電信

换及接取功能,建議酌修第一款 後段為「並具備傳輸、交換、或 具有或全部具有之功能。 接取功能之設備。」(§2)。

#### 本會回應意見

電信設備未必同時具備傳輸、交 参採中華電信意見,但不修正條 文,理由係現行條文已包含個別





# 附錄1 外界意見擬參採之研析回應(12/14)



#### 中華電信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應屬國家安全保密資訊,不宜對外公告;另第5項建議修正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有被侵害之虞時,政府、警察機關應依設置者之請求,迅為防止或救護之措施。」,以保障國加政府之重要通信(§10)

#### 本會回應意見

參採其意見,為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其管制範圍確不宜對外公告;另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受侵害時,地方政府應依設置者請求逃時,對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較現行條文更為積極,爰配合修正。





# 附錄1 外界意見擬參採之研析回應 (13/14)



#### 中華電信

頻率屬國家之重要資源,不 應同意業者出租牟利。如確 要開放出租戶、亦應限制非以 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 對率,不得出租給其他電免 以不得出有 等使用牟利;另應有避免 以承租頻率方式規避頻率持 有上限之規定(§24)

- 一、本條係透過市場機制,落實頻率資源有效使用。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市場競爭及頻譜供給狀況,訂定申請資格條件、使用期限、頻率數量限制。
- 二、為避免業者以承租頻率方式規避其 頻率持有上限,第3項已明定將另 定相關子法以資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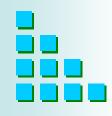


# 附錄1 外界意見擬參採之研析回應(14/14)



#### 中華電信

- 一、第2項已將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頻率使用效 期等相關事項納入考量,並得依職 權附加附款。
- 二、主管機關為第23條、第24條及本條 第1項處分時,即已考量相關事項 並得依職權附加附款,均已將頻寬 上限問題予以審慎處理。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1/25)



#### 新北市政府

有線電視纜線鋪設及附 掛規範納入本法,由通 傳會統一管理。

- 一、鋪設或附掛線纜者,涉使用公有土地、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道等,不論其身分或目的,均須經該路權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辦理。
- 二、又本法介入電信網路管制之目的,係 為維護公眾電信網路之品質、安全及 可信賴,復確保資源之合理使用及效 率。與他法規管目的不同。涉他法規 定者,當受他法之制約。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2/25)



# 主計總處及國庫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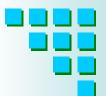
相關拍賣價金及補償費用仍循 預算程序辦理(國庫署, § 20) 業者如係主動繳回頻率,係其 基於成本效益分析後所為之決 策,是否有本條所稱「補償其 損失 | 之必要性,建請再審慎 衡酌。如係基於獎勵業者主動 繳回之目的,考量本草案第28 條已有主管機關主動收回特定 頻率時,補償業者損失之機制, 爰有關獎勵金之計算,除建議 將辦理頻率拍賣所需行政支出 納入考量外,應衡酌其與第28 條所發給補償金額之衡平性。 建議刪除本條第2項(主計總處, § 20)

## 本會回應意見

- 一、本條立法目的係擬透過補償機制,加速使用效率不彰之頻譜回收、活化再利用。且計畫須經提報行政院核定,爰訂不受預算法規定之限制。
- 二、 礙於主管機關無法事先得知既有業者繳回頻譜之意願及時程,爰無法依預算程序於前一年度事先編列合宜之預算因應。復考量本條所定頻率拍賣,須俟既有業者主動繳回頻率方得為之,二者間具絕對因果關係,為有效體現誘因補償機制,爰訂定以拍賣所得價金之一定比例,作為補償原頻率使用者之經費來源,不受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限制。
  - 、 基於前揭有關頻率拍賣、收回及提撥拍賣價金 比例等涉及政府財務收支之重大事項,仍由行 政院作政策決定,而至於相關基金帳戶使用之 實務執行面(如同一年度進行拍賣及補償、補 償金額不高於自頻率拍賣價金中提撥至通傳基 金之額度等),本會仍將依預算及決算之相關 規定辦理。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3/25)



交通部	本會回應意見
明訂電信射頻器 材定義(§2)	電信射頻器材一詞現已為通識名詞,況本法已開放電信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使用,經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方予以管制。本法如明定電信射頻器材定義,恐限制其範圍,不利日後該等器材之研發。
增整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等 等 等 等 等	一、稀有資源如頻率、號碼之有效規劃及管理,皆與基礎設施監理業務息息相關,由本會負責稀有資源管理之事務,更能緊密扣合實際監理權責。  二、WTO電信參考文件所訂管制原則,明定稀有資源必須以客觀、及時、透明、無歧視的方式執行。另TPP禁止管制機關對電信事業具任何財務及經營上之角色。交通部為中華電信最大股東實不符TPP要求。  三、交通部為最大宗頻率使用者,更不宜擔任頻譜資源整體規劃之機關。  四、國際間對於通訊傳播匯流架構發展趨勢,及在我國數位匯流法規架構,在技術及實務面,基礎設施與頻率使用已無法區分其係供通訊或供傳播使用,目前所稱傳播產業及電信產業均可互跨提供相關服務。未來商用化頻譜之需求導向為頻譜監管核心事項,為促進ICT產業發展,及為事權統一、提升行政效率及節省人事成本,本法資源規劃管理實宜由本會辦理。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4/25)



#### 交通部

單一射頻器材(如雷達、航空用無線電)及僅發射無接收之射頻器材(如PLB)似不符網路定義(§15)

頻率使用單位建置完成替代無線電系統後,方始繳回頻率。另原 獲配頻率使用者申請之准駁決定, 應於報請行政院核定時即先敘明, 以便行政院進行整體考量(§20)

# 本會回應意見

本法專用電信之網路管理範疇,涉有 人員與器材之管理,亦包含人員操控 電信射頻設備器材之部分,雷達等單 一射頻器材亦適用之。另PLB係器材, 非專用電信網路範疇。

- 一、頻率收回係依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報院核定時,即併同提報相關調整或收回之計劃暨配套方案。
- 二、國際間並無頻率使用單位建置完成替代無線電系統,始得繳回頻率之案例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5/25)



## 交通部

頻率共享係現行制度,且無委外管理,新法何須訂定?另受委託機構相關過失,申訴,補救均無規範(§23)

## 本會回應意見

- 二、另有關受託機構之管理,將 於管理辦法訂定。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6/25)



#### 交通部

電信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 干擾應如何處理?又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種類繁多,技術 規範訂定不及,造成器材無 法製造或輸入,因而影響國 家重大政策推動時,補救措 施為何?(§30,31)

## 本會回應意見

- 一、因應新技術發展,電信射頻器材 種類繁雜,組合應用層出不窮 部分射頻器材不致造成干擾, 度鬆綁管制有助商業發展, 度鬆綁管制有規定外,原則上電 信射頻器材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另有關干擾處理,第32條已有規 範。
- 二、電信射頻器材自由流通後,經主 管機關確認並公告應經許可者屬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方須符合技 術規範。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7/25)



交通部	本會回應意見
IP位址改由主管機關核配,恐將 貽笑國際(§33~35)	電信號碼種類第33條第1項已有明定,並未包含IP位址與網域名稱, 交通部意見容有誤解。
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 稱註冊管理業務者,應為非營利 法人組織(§36)	為因應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之國際趨勢及實務需要,爰明定該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8/25)



# 交通部/中華電信

電信事業為公用事業,電信 法第29條、第32條、第33條、 第37條、第45條規定建議移 列本法。

## 本會回應意見

- 一、責任分界點以內設備係由用戶設置維護。電信事業供用戶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限制係屬雙方權利義務,屬民法範疇,宜由雙方契約定。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9/25)



交通部	本會回應意見
條文具體修正建議:  一、第17條第2項,刪除「於報請 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17)	一、「頻率分配表」及「頻率供 應計畫」等屬通訊傳播整體 資源分配,涉及跨部會統合, 分工協力以發揮綜效,仍宜 由行政院核示政策。
二、第17條第3項,修正為「前項 頻率分配表應依國際電信聯 合會所訂之業務名稱,載明 8.3kHz至3THz各」(§17)	二、條文第2項已明列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世界無線電會議之規定,第3項不再贅述。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10/25)



#### 交通部

三、第5項增訂軍事使用之無線電 頻率不受頻率分配表中所訂無 線電用途之限制。(§17)

## 本會回應意見

依ITU憲章之規定,各國之軍事無 線電雖不受ITU頻率分配表所訂相 關用途限制,惟如「頻率分配表」 及「頻率供應計畫」等由行政院核 示之政策考量,即有達成整體頻譜 資源分配之最適規劃及軍事頻率使 用監理所需,且依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之相應 監理規定,對軍事無線電用途需求 亦將予以考量及妥處,爰無須另於 第5項再增訂。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11/25)



#### 交通部

四、無線電之使用非僅限於公眾電信網路,故主管機關之頻率核配亦不應僅考慮電信產業。第2、 3項所述之釋出二字定義不明, 建議加註「公眾電信網路」, 以與意旨相符(§18)

#### 本會回應意見

本法所規範相關產業之考量,其範 疇不同於現行之電信法,已納入其 他通訊傳播產業部分(如商用之廣播 電視)及專用電信等,其稀有資源需 求之分配及管理,皆以公平、效率、 便利、和諧及技術中立為原則,如 屬於電信網路一環之廣播電視事業 之設立,頻率之核配使用亦應依電 波分配、普遍均衡為原則,上述通 訊傳播產業皆為本法主管。另公眾 電信網路所使用頻率除依本條規定 釋出外,亦包含依第22條規定釋出 之微波鏈路,爰第2、3項無須加註 「公眾電信網路」。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12/25)



#### 交通部

五、第1項第1款新增運輸安全 用途,以保障運輸工具及 乘客、行人安全。另第2款 已有其他法律規定之文字, 無須特別列出無線廣播等 條例(§22)。

## 本會回應意見

五、本條係採例示規定,如無線電頻率 之使用符合公益或公共用途,即適 用之,爰陸、海、空運輸所用之無 線電頻率已屬本條第1款涵蓋範圍, 無須增訂。另多數廣播電視電臺均 係依循無線廣播事業與頻道事業管 理條例管理,即該等業務執照釋出 併同核配其使用頻率,為此類頻率 釋出方式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 規定需有明確排除,爰仍維持原條 文,以利識讀。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1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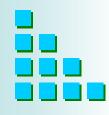


# 法務部 本會回應意見

擅自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器材,是 否亦同草案第39條第3項規定,增 訂「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全 部或一部」之沒入規定(§38)。 本法立法目的係為促進電信基礎建設,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沒入其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將不利後續合法設置之進行。

第43條第1項第9款是否指合法使用電信射頻器材如違反草案第32條第1項規定時則無須處罰(§43)。

處罰對象不適用合法使用電信射頻 器材者,係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 航安全者,屬非法使用電信射頻器 材之行為。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14/25)



#### 法務部

附則係總則及分則之輔助性、補充 性規定,大體上包括補充法令之規 定、準用法令之規定、過渡規定、 授權定書表冊等格式、授權訂定相 關子法或施行細則、規費或其他費 用徵收之規定、法令施行地區之規 定,及關於法令有效期間之規定、 施行日之規定等屬對該法律實施有 不可或缺的技術性規定。本案第 49~51 條 列 附 則 , 敬 請 審 酌 ( §49~51 ) •

#### 本會回應意見

考量本法第49條、50條及第51條規定,均為補充性規定,尚符附則章節內容。如個別明定於相關條文則於相關條文數量外,並無實效益,且不利識讀。又置於總則,所有閱讀者無法連結之虞,爰仍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15/25)



遠傳電信	本會回應意見
「電臺」納入「電信基礎設施」之定義,俾縣市政府識別(§2)。	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附屬或相關設施,電臺係電信設備與塔臺之組合,爰不再贅述。
删除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之國籍,外資限制,回歸WTO/FTA之相關規範(§5)	目前電信法第12條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外 資持股規定,符合我國WTO會員承諾, 且已較承諾表更為放寬。草案本條涉及 實體電信網路之建置或運用,與國家安 全、網路安全、稀有資源使用等敏感議 題息息相關,目前仍不宜對外資全部放 寬不予管制。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16/25)



遠傳電信	本會回應意見
公眾電信網路網路設置許可改為備查,以降低參進 障礙、解除不必要管制。 (§6,7)。	本法所涉係電信基礎建設,非事業參進,無降低參進障礙議題,復為維持公眾電信網路之品質、安全與可信賴,爰仍應採許可制。
經拍賣取得之頻率,得免收使用費(§27)	一、頻率使用費係為維護電波使用秩序而產生的行政管理成本,且其與拍賣利得分屬化。考量未來頻率使用方式更加彈性,又電信業者競價前已知悉拍賣頻率之價值。爰仍需繳交頻率使用費。 爰仍需繳交頻率使用費率不分高低 爰仍需繳交頻率使用費率不分高低 ,目前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率不分高 頻段,採相同費率計收,隨著行動寬頻来 ,與段訂定不同費率,以反映頻率價值, 將作為檢討頻率使用費計收標準之參考。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1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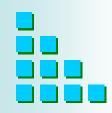


## 遠傳電信

為加速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應明 定政府應予協助提供場所,且應 每年定期公布配合績效,以利促 進寬頻網路之相關建設(§50)

# 本會回應意見

本項意見本會擬不修正條文,理 由係本條已規定政府應配合加速 電信基礎設施之建設,至相關績 效公布乙節,無法源依據亦可實 施,爰無明定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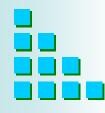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18/25)



中華電信	本會回應意見
定義公眾電信網路(§5)	現行已有公眾電信網路,連接公
	眾電信網路者提供電信服務或使
	用主管機關核配之電信號碼或頻
	率者,即為本法所指公眾電信網
	路,並無循環定義問題。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1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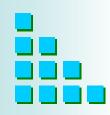
#### 中華電信

#### 第6~7條條文修正意見

一、增訂第3項「主管機關就網路設置計畫 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 安全考量辦理」,並刪除第2項第5款 「設置計畫應載明:使用符合有關機關 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事項。

## 本會回應意見

本法立法目的係要確保 公眾電信網路安全可信 賴,相關規定均依此目 的進行規劃。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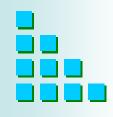
#### 中華電信

#### 第6~7條條文修正意見

一、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功能設備之要求應一體適用於所有經營者,以免產生資安防護漏洞,建議第6條第2項增訂第5款「具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功能之設備。」。

# 本會回應意見

資安聯防實施相關規定在電信事 業法第15條,本法僅要求該網路 須具備是項功能。另並非所有公 眾電信網路均需資安聯防要求, 為避免擾民及降低新進業者投入 網路建設意願,爰未要求所有設 備均須採用國安考量設備。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21/25)



## 中華電信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組合多元,信 號可能經過多方轉訊/重組/壓縮/ 還原等過程,若服務品質未有應 準規範,遇到有品質爭議與疑第 2期類 之第2款修正為「維持電信服務 之第2款修正為「維持電信服務 之期 過當品質,並以國際相關標準組 規範。」(§9)

# 本會回應意見

依草案第8條規定公眾電信網路之 設置,應符合主管機關依國際技 術標準所定之技術規範;經審驗 合格,始得使用公眾電信網路。 又網路設置計畫已要求載明網路 介接點,且本條第3項亦有維持一 定之網路架構及性能要求,爰無 須另定規範。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22/25)



# 中華電信

電信設備是否符合有關機關國家 安全考量,已於第6條及第7條, 建議刪除第1項第4款及第2項第4 款規定(§9)

# 本會回應意見

網路設置計畫審查時點與第4款管制時點不同,審酌電信設備後續 異動如未涉有第6條至第8條規範 情形,將形成管理漏洞。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23/25)



# 中華電信

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功能設備之要求應一體適用於所有經營者,以免產生資安防護漏洞,建議第1項比照第2項規定增訂第4款「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9)

# 本會回應意見

資安聯防實施係電信事業法第15 條範疇,本法僅要求該網路須具 備是項功能。復查,公眾電信網 路規模不一,且非所有公眾電信 網路均需資安聯防要求,為避免 擾民及降低新進業者投入網路建 設意願,爰未要求所有設備均須 採用國安考量設備。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24/25)



## 中華電信

大法官於釋字第 432 號、545號、 594號、602號、617號解釋,屢屢 重申法律明確性之重要,法律規 範需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 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 機關審查加以確認,方符合法律 明確性。第54條規範明顯違反法 律明確性。(§54)

# 本會回應意見

按法律係概括性、原則性、前瞻 性規範,相關規定無法鉅細靡遺 全數明列,為保相關管制或監理 作為之完整,並為因應未來通訊 傳播科技及應用服務之發展,爰 於本條授權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 公約、標準等,考量參照事項係 國際間之共識,且討論過程及資 訊揭露完整,外界應可充分了解 其內涵並因應之。





# 附錄2 外界意見不予參採之研析回應 (25/25)



#### 司法院

訴願制度所具行政權內部自我省察 之功能,非行政訴訟制度得以取代 故憲法第16條除訴訟權外,亦明文 保障人民之訴願權。獨立機關固有 專業性及獨立性之需求,惟藉由貴 會於行政處分前踐行聽證程序,或 修法於內部逕設訴願或復審制度, 即可兼顧獨立機關之獨立性與人民 之程序保障,故關於免除訴願程序 部分,建請再酌。(§56)

## 本會回應意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 基準法第三條第二款之獨立機關,「除法 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 | 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理由亦明示: 「...獨立機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 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 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爰參考公平交易 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飛航事故調查法第 三十四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對主管機 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 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免除訴願程序。





# 

